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---

皖教秘高〔2021〕21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1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加强新设专业建设。**对于新设专业，各高校要坚持需求导向、标准导向、特色导向的原则，制定完善具体支持举措，落实专业建设理念、改革创新、师资队伍、教学资源、基本质量保障，把落实国家标准作为专业建设的底线要求。

**二、加快专业结构优化。**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，推动高校形成招生计划、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，建立健全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。主动布局支持我省重点产业、支柱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，把按社会需求办专业作为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前提条件。

**三、提升专业建设质量。**遵循多学科交叉融合、产教融合、

---

---

教研学融合等新时代专业建设新理念，坚持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原则，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定期更新教学大纲，适时修订专业教材，科学构建课程体系，稳步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